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0372號

債　權　人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源賓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環視江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台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未載債權人綠園生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僅載明於狀尾)，應具狀補呈。

請具狀釋明債務人環視江屋有限公司和潭子江屋有何關聯性？(因依聲請狀後附之對帳明細單所示，送貨對象應為潭子江屋)

因聲請狀未載明債務人環視江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又債務人之地址為台北市○○區○○○路○段○號5樓之1(非屬本院管轄)，請提出債務人環視江屋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玉婷